

## 关于编制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贯彻学院“共建共享共融共赢”的办学理念，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培养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培养目标，学院将组织制订应用型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。请各系（部）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结合职业岗位能力，制定各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需科学严谨，内容完整，具有超前性与可操作性，对应的课程必须列入人才培养方案；
2. 每个专业拟编制 3-6 个基本实践能力项目；
3. 按要求填写《各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书》，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将从 2017 级开始实施。

请各系（部）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将《各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书》（见附件）盖章签字后交至我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 [sczysjxzx@163.com](mailto:sczysjxzx@163.com)。

附件：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书》



#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

## 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书

系（部）（盖章）\_\_\_\_\_

专业名称\_\_\_\_\_

撰写人\_\_\_\_\_

审核人\_\_\_\_\_

系主任（签字）\_\_\_\_\_

## \*\*\*\*\*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项目

### 一、专业基本实践能力培养目标

### 二、专业基本实践能力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对应课程	开课学期	负责教师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### 三、专业基本实践能力项目方案

(一) 项目名称:

学 分 :

学 时 :

开课学期:

对应课程:

1. 教学目标和要求
2. 训练内容与评价标准
3. 考核方式
4. 其它说明

(二) 项目名称: